

# HONESTY TREAS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 \_\_\_\_\_ 股<sup>2</sup>之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由正式委任之大會主席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中午  
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並於表決時按如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或如無指示，  
則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自行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批准藉增設5,000,000,000股額外新股將其法定股本由2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2.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發行授權」)。		
3.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購回授權」)。		
4.	待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之額外數目，擴大發行授權下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權力。		

日期：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6</sup>：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並須填上所有聯名持股人之姓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並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正式委任之大會主席」之字樣刪去，並於空欄內填上欲委任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如無填上名稱，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
- 重要提示：**如欲投票贊成其中任何決議案，請於註有「贊成」字樣之空格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其中任何決議案，請於註有「反對」字樣之空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並無於空格內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作出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未有包括於大會之通告內而又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作出投票。
- 本代表委任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委託人簽署或(如為公司)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經正式授權行政人員或委託人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人一位該等人士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獲授權人士，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親身或委任代表)，則僅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登記冊內名列首位之人士有權投票。
- 填妥及提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之委任將被視為作撤銷。
-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所有作出之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